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1)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2)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認購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協議

於2015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華融國際及長城(作為投資者)各自就發行及認購合共本金總額892,1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每年向相關投資者支付3.5%的承諾安排費。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3%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1.28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轉換為新股。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於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飛機收購。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乃由於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79,093,083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9% (或約12.08%，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佔經發行新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9% (或約10.78%，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一般授權，新股將於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有關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有關光大認購協議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的聯營公司，因其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光大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光大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中國光大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由約36.70%增至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新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0.21%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並無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或約36.51%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但並無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或約38.10% (假設悉數轉換華融國際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但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並無轉換長城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或約39.55% (假設悉數轉換長城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但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並無轉換華融國際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或約37.51% (假設悉數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但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或約34.29% (假設悉數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且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惟向中國光大及／或華融國際及／或長城發行新股及／或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因此，或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全面收購責任，乃由於有關增長具有將令中國光大及任何行動一致方於12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集體所持投票權由最低集體百分比增加2%以上。

中國光大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無權益非執行董事(即郭子斌先生、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i)光大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5年4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

因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完成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2015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所述有關光大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將尋求的特別授權的條文除外。認購協議的詳情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光大認購協議：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中國光大(作為投資者)
- 華融認購協議：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華融國際(作為投資者)
- 長城認購協議：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長城(作為投資者)

中國光大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融、長城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光大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國光大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34,388,297股新股份。

根據華融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華融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34,388,297股新股份。

根據長城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長城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16,3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10,316,489股新股份。

先決條件

光大認購協議

光大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中國光大適當豁免(惟下文第(ii)及(vi)段所述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除非上文(i)段所述條件已獲中國光大豁免)、本公司訂立、執行及履行光大認購協議及光大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iii) 本公司於光大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於完成日作出；
- (iv)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或之前履行其根據光大認購協議將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v) 中國光大已於完成日接獲符合光大認購協議內所訂明形式的證書；
- (vi) 聯交所已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或之前向中國光大送交就本公司而言所需有關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及光大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同意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有關豁免(如有)的副本。

倘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中國光大豁免(惟上文第(ii)及(vi)段所述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則光大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就光大認購協議對任何其他方負有任何責任。

鑒於潛在DQ交易，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

倘未能獲授予清洗豁免，且：

- (i) 倘光大認購協議所載之相關先決條件未能獲得中國光大豁免，則光大認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不會具有進一步效力；或
- (ii) 倘中國光大豁免有關先決條件且光大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光大認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進行。在此情況下，中國光大或會僅行使光大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惟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除非中國光大於潛在DQ交易日期起六個月屆滿重新申請並取得清洗豁免。

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

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適當豁免(惟下文第(iv)段所述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於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內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於完成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將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iii) 投資者已於完成日接獲符合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內所訂明形式的證書；
- (iv) 聯交所已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v)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或之前向投資者送交就本公司而言所需有關訂立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及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的副本。

倘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惟上文第(iv)段所述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則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將予以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就此對任何其他方負有任何責任。

完成

各認購協議完成之間並無制約。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完成。預期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將於2015年4月8日完成，而光大認購協議將於2015年5月26日完成。

承諾安排費用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或長城認購協議准許的有關承讓方)支付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的承諾安排費用，按年利率3.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優先選擇權

於完成作實及投資者以其各自名義於完成時認購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後，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或(倘為較早日期)直至投資者不再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在並無首先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以供投資者按各投資者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原始本金佔可換股債券的原始本金總額的比例認購或購買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可按低於換股價的初步換股價兌換為股份的債券，惟本公司授出的上述優先選擇權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授予相關投資者的優先選擇權構成一項特別權利。華融國際及長城(現時並非股東)認為，於任何時間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成為或仍為一名股東，則其須於提呈批准授出或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及直至其不再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於行使優先選擇權後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債券。

中國光大(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認為，倘其行使優先選擇權，則本公司將就轉換額外債券後配發及發行額外債券及/或新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3%計息，於每半年到期之時支付。

誠如上文「認購協議—承諾安排費用」一段所述，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或長城認購協議准許的有關承讓方)支付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的承諾安排費用，按年利率3.5%計息。因此，投資

者(或長城認購協議准許的有關承讓方)(只要仍為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上述承諾安排費用，按年利率3.5%計息以及就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計息之利息。

到期及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因扣減或預扣任何現在及未來稅項應付款項，本公司或會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而如於到期日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a)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被註銷或撤回；或(b)本公司被聯交所除牌；或(c)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被撤銷或註銷；或(d)(僅就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光大航空金融或富泰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存置的披露通知及自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的資料，光大航空金融或富泰資產管理於完成日後任何12個月期間內處置其股份三分之一以上。

除非獲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須按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之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每批可換股債券。

新股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新股，新股一經發行及交付：

- (1) 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及毋須課稅；
- (2) 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其他類別已發行普通股本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且有權收取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 (3) 視乎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自由轉換，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索償。

轉換期

換股權可自完成日起計第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1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任何適用財政法規或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下文所載規定之規限)。

換股價

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按每股11.28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換股價較：

- (1)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72港元溢價約16.09%；
- (2)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77港元溢價約15.46%；
- (3)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17港元溢價約10.89%；及
- (4)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10.72港元溢價約5.22%。

換股價乃將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照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業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其價格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95%。本公司將於調整換股價後刊發公告。

投票權

除債券持有人會議外，債券持有人不會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投票，直至及除非彼等已將彼等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違約事件

根據認購協議，如(其中包括)發生系列任何以下事件且該事件持續存在，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列明可換股債券為，且須立即成為到期且按該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連同直至付款日期的應計但未付利息：

- (i) 本公司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額、溢價或任何利息，而拖欠情況持續14日；或
- (ii) 因或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交付新股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新股；或
- (i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中的任何一項或以上其他責任且未能補救，或倘在可補救情況下，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通知後45日內進行補救；或
- (iv)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任何可換股債券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違法或將成為違法；或
- (v) 股份的當前上市地位已被註銷或撤回或本公司被聯交所除牌或聯交所就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新股的上市及買賣作出的批准被撤銷或註銷；或
- (vi) 本公司終止或預警終止經營其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變更或預警變更其業務之性質或範圍，或本公司出售或預警出售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其任何重大部分。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港元的面額轉讓。概無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期間要求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a)截至支付任何本金之日(包括該日)止七日期間；(b)交付可換股債券轉換通知後；或(c)截至任何利息記錄日(包括該日)止七日期間。

可換股債券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向光大控股之附屬公司轉讓光大可換股債券。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股面額為10,000港元。

可發行新股數目

根據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79,093,083股新股，將予發行新股之合共面值將為7,909,308.3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79,093,083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9% (或約12.08%，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佔經發行新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9% (或約10.78%，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及僅供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 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215,205,479	36.70	-	249,593,776	37.51	251,593,776	34.29	251,593,776	36.51	249,593,776	40.21	249,593,776	38.10	249,593,776	39.55
181,254,589	30.91	-	181,254,589	27.24	197,554,589	26.92	197,554,589	28.67	181,254,589	29.20	181,254,589	27.67	181,254,589	28.72
-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	-	-	34,388,297	5.17	34,388,297	4.69	-	-	-	-	34,388,297	5.25	-	-
-	-	-	10,316,489	1.55	10,316,489	1.41	-	-	-	-	-	-	10,316,489	1.63
189,921,532	32.39	-	189,921,532	28.54	238,540,932	32.51	238,540,932	34.62	189,921,532	30.59	189,921,532	28.99	189,921,532	30.09
586,381,600	100	100	665,474,683	100	733,794,083	100	689,089,297	100	620,769,897	100	655,158,194	100	631,086,386	100

中國光大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包括光大控股)

(附註1、2及3)

潘浩文先生(附註4及5)

董事:

陳爽先生(附註3)

鄧子俊先生(附註3)

郭子斌先生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

張重慶

嚴文俊

公眾:

華融國際

長城

其他股東

合計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中(i)206,979,479股由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航空金融持有，8,220,000股由光大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該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6,000股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光大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同系附屬公司，而其自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光大控股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58%)持有，而有關董事因此被視為光大控股之一致行動方。
2. 除上文附註1所述股份外，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於本公司涉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光大航空金融的2,000,000股購股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表假設有購股權於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將不會行使。
3. 鑒於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為光大控股之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中國光大之一致行動方。
4. 富泰資產管理持有之該等股份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因此，潘浩文先生被視為於富泰資產管理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之配偶。
5. 除上文附註4所述股份外，潘浩文先生亦於本公司涉及(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富泰資產管理授出之1,300,000股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之15,000,000股購股權之16,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特定授權

本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轉換此一般授權項下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新股，據此，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之20%(即最多為117,156,2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起概無獲使用。行使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後根據初始換股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38.2%。因此，毋須就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獲得股東批准。

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根據特定授權進行。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875,45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飛機收購。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875,450,000港元計算，每股新股之淨認購價約為11.07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考慮到現時債務及股本之市況以及可換股債券之特點，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資屬合理。鑒於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較於債務市場直接進行融資而言，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資金相對容易，且成本較低。倘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或會需要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無需有關擔保。

董事亦認為，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華融國際及長城(兩家聲譽卓著的機構投資者)進行之認購事項為對本集團投資價值之確認，而中國光大進行之認購事項實質上是增加其持有本集團的股權，顯示出光大控股集團對於本集團長遠前景的信心。本集團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現金用於尋求未來增長之機隊擴展計劃。

董事認為，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協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投資者之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華融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放款服務及顧問服務。華融國際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由財務部聯合發起之國有大型非銀行金融企業，持有資產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銀行業、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置業。

長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另類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其獲許可與其兩間持牌附屬公司進行第4&9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長城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唯一股東為中國財政部)全資擁有，為中國領先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提供多種財務服務及產品，總資產達人民幣2,700億元。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4年6月30日 (招股章程日期)	全球發售131,800,000 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90% (約591.1百萬港元) 將用於飛機收購， 餘下款項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90% (約591.1百萬港元) 用於飛機收購，餘 下款項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光大認購協議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的聯營公司，因其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光大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光大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中國光大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由約36.70%增至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新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0.21%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並無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或約36.51%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但並無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或約38.10% (假設悉數轉換華融國際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但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並無轉換長城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或約39.55% (假設悉數轉換長城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但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並無轉換華融國際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或約37.51% (假設悉數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但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或約34.29% (假設悉數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且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向中國光大及／或華融國際及／或長城發行新股及／或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因此，或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全面收購責任，乃由於有關增長具有將令中國光大及任何行動一致方於12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集體所持投票權由最低集體百分比增加2%以上。

中國光大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無權益非執行董事(即郭子斌先生、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因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為光大控股董事，被視為中國光大一致行動人士，而於光大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故彼等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認為，光大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以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中國光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及於股份的權益

除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光大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同系附屬公司，而其自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光大控股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58%)的一名董事於2015年1月21日進行之涉及6,000股股份之收購事項外，根據收購守則，該董事因此被視為中國光大之一致行動方。中國光大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中國光大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而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不合資格交易。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董事就6,000股股份的收購事項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不合資格交易。中國光大在申請清洗豁免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向執行人員提交有關交易及其影響說明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鑒於潛在DQ交易，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

倘未能獲授予清洗豁免，且：

- (i) 倘光大認購協議所載之相關先決條件未能獲得中國光大豁免，則光大認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不會具有進一步效力；或
- (ii) 倘中國光大豁免有關先決條件且光大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光大認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進行。在此情況下，中國光大或會僅行使光大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惟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除非中國光大於潛在DQ董事交易日期起六個月屆滿重新申請並取得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除(i)中國光大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6.70%的已發行股本；(ii)2,000,000股股份，即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中國光大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而可發行予中國光大的相關股份；(iii)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分別擁有的2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即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彼等的相關股份；(iv)上述段落所述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所持之6,000股股份及(v)光大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中國光大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或控制指示權或持有任何投票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履行之衍生工具。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中國光大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光大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ii)概無訂立其為訂約方且有關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光大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iii)概無有關中國光大、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企業實體)或本公司的股份且對光大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v)中國光大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光大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及其行動一致各方於股份擁有權益(中國光大除外)：

- (i) 光大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航空金融，持有206,979,479股股份；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光大控股執行董事陳爽先生；彼被視為於200,000股股份(即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光大控股執行董事鄧子俊先生；彼被視為於200,000股股份(即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v) 上述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持有6,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中國光大及其行動一致各方(包括光大航空金融、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上述持有6,000股股份之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及(ii)潘浩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光大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載有(其中包括)(i)光大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5年4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

因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完成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光大可換股債券」	指	光大認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可換股債券
「光大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就認購本金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3月26日訂立的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光大控股集團」	指	光大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名投資者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	指	認購協議完成日分別為：(i)光大認購協議為2015年5月26日；(ii)華融認購協議為2015年4月8日；及(iii)長城認購協議為2015年4月8日，或各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
「收市價」	指	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於該日所報之收市價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1.2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新股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於到期日轉換為股份的合共本金總額不超過892,170,000港元的3.00%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光大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0%股份(即最多為117,156,200股股份)，有關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發行予華融國際及長城的可換股債券
「長城」	指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者之一
「長城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就認購本金額不超過116,3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3月26日訂立的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	指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者之一
「華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融國際就認購本金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3月26日訂立的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無權益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子斌先生、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以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國光大及其聯營公司；(ii)與中國光大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iii)潘浩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v)涉及或於光大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各方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中國光大、華融國際及長城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3月2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當時所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
「到期日」	指	自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新股」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8,319,4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潛在DQ交易」	指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光大控股之中間控股公司)一名董事於2015年1月21日收購6,000股股份之事宜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2014年7月11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4日採納並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經修訂及重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光大認購協議、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須視作非交易日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中國光大因向中國光大配售及發行新股份而須就中國光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